

2009年5月2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及 有關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載述 2008 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並介紹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近期進行的各項推廣職業健康（包括預防工作時中暑）及執行相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措施。

職業病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工作與疾病兩者的關係可分為以下三類：

- (a) 職業病 – 這類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例子如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和接觸性皮膚炎；
- (b) 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 這類疾病由多種原因引致，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可能與其他危險因素一起引致該等疾病，病因較為複雜。例子如靜脈曲張、足底筋膜炎、肩周炎和膝骨關節炎；及
- (c) 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 – 這類疾病與工作並沒有因果關係，但工作環境中對健康的危害可能使病情加劇。例子如高血壓和糖尿病。

3. 經考慮本地的疾病模式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只有一些被歸類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被考慮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

例須補償職業病的概念

4. 許多職業病(例如職業性接觸性皮膚炎)的臨床表徵無法從類似的非職業病區分出來。故此，雖然把一種疾病歸類為職業病是一個基於長時間的觀察和大量的個案的科學程序，某人的職業與其疾病的表徵的因果關係仍有待確定。為免卻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需證明他所患的某種疾病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而引致，從而加快僱員索償的處理程序，我們一向應用的原則是推定僱員所患的疾病乃源自其職業。因此，倘僱員經診斷後證實患上已列明的職業病，並在緊接患上該病之前的一段指明時間內受僱從事特定職業，則可推定為他患上源自職業而須予補償的疾病。

把疾病列為例須補償職業病的準則

5. 勞工處一直有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以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新的職業病，主要考慮的準則為：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6. 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源於多種因素，因此其與職業的因果關係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7. 腰背痛、頸膊痛，以及膝關節退化等肌骨骼疾病都是源於多種因素(例如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長時間維持站立或坐着姿勢)的相互作用所引致，在一般人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故此這些健康問題並不符合職業病的定義。

香港例須補償的職業病

8.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69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 52 種職業病。而《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該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

9. 此外，所有 52 種職業病均屬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10. 《僱員補償條例》第 35 條規定勞工處處長可不時修訂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職業病。該表最初在 1964 年實施時，載有 21 種已列明的職業病。參考分別由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和其他國家所列明的職業病名單，並經考慮本港的疾病模式和其他有關因素後，勞工處自 1991 年起已先後修訂該表四次，其中包括增訂 13 種職業病，以及擴大了 3 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2005 年 2 月作出的。

11. 另外，勞工處於 2008 年修訂當時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增訂間皮瘤為須予補償的職業病。

2008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12. 在 1999 至 2008 年的十年期間，個案數目由 734 宗顯著下降至 204 宗。在 2008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最常見的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結核病。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經勞工處和其他持份者(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和職工會)的共同努力，僱主和僱員的一般職安健認知有所增加，對更有效地預防早期職業病起着作用。

矽肺病

13.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該病的潛伏期可長達 10 至 20 年。所有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暴露於矽塵中所致。在 2008 年，確診的個案有 65 宗，而 2007 年則有 67 宗。大部分個案均涉及建造業工人，他們當中部分曾從事手挖沉箱工作。過往十年確診個案數目下降的趨勢指出，屋宇署在 1995 年引入對手挖沉箱工序的規限，長遠而言對預防矽肺病起着作用。

職業性失聰

14.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中長期暴露於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而導致永久性聽力損失。在 2008 年，經診斷為職業性失聰並獲得補償的個案有 58 宗，而 2007 年則有 47 宗。大部分個案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研磨或衝擊金屬，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附近工作。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15. 腱鞘炎是由於手部或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性的動作或過度用力，導致腱和相關腱鞘外傷性發炎。在 2008 年，確診個案有 40 宗，而 2007 年則有 35 宗。常患此病的僱員有飲食業員工、一般體力勞動工人、文書及其他辦公室人員，和醫療輔助人員如實驗室技術員。

結核病

16. 因工作關係須緊密並經常接觸結核病病源（例如醫治或護理結核病患者）而染上的結核病，是列明職業病的一種。在 2008 年，確診的個案有 25 宗，而 2007 年則有 16 宗。常患此病的僱員包括醫生、護士、實驗室技術員，和醫療支援人員。衛生署接獲的結核病呈報數目由 2007 年的 5 545 宗增加至 2008 年的 5 730 宗，反映結核病在香港的地區流行性仍然偏高，預期未來仍會出現職業性結核病個案。因此，醫療機構已採取嚴格的感染控制措施，以預防結核病在工作場所蔓延。

其他職業病

17. 在 2008 年確診的其他職業病包括 5 宗石棉沉着病、3 宗職業性皮膚炎、3 宗豬型鏈球菌感染和 1 宗間皮瘤。

職業健康服務部近期的行動

診所服務

18. 勞工處設立的兩所職業健康診所，為本港工人提供臨床職業健康服務。在 2006 年開設的第二間診所，加強了新界區的診所

服務，診症次數由 2005 年的 9 395 次增加至 2008 年的 12 999 次。所有在 2008 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當中，約 80% 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

全方位外展策略推廣職業健康

19.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推廣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認識，包括透過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在 2008 年，職業健康服務部合共舉辦了 1 404 次不同職業健康主題的健康講座，參加者超過 42 800 人。

20. 我們亦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職工會和社區組織)合作，透過多種活動如健康講座、嘉年華會、頒發職業健康大獎和職業衛生約章，推廣職業健康。

21. 自近年起，我們更以英文、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編寫全新或修訂的刊物和製作教育短片，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若情況合適，我們舉辦的部分健康講座亦會以廣東話和英語講授。為滿足在不同行業如建造業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我們已把部分有關的刊物翻譯為數種語言。同樣地，職安局亦有以不同語言編寫刊物和舉辦研討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安健訓練，例如以尼泊爾文和巴基斯坦文編寫的清潔行業手冊、以印尼文、菲律賓文和泰文編寫的家務助理員安全小冊子，和為尼泊爾族裔建造業僱員舉辦的安全講座。

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22. 職業健康服務部透過健康講座及研討會、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向僱主及僱員推廣常見職業健康事宜的認知，包括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另外，該部亦就特定的健康危害、職業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以及特定行業的職業健康問題製作刊物，為他們在評估風險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方面提供指引。在 2008 年，職業健康服務部印製了 2 套分別關於工作間照明評估和輪值工作安排的指引，並製作預防各類職業病方法的教育資料套件。該套件有別於過往集中於個別疾病、行業或職業健康危害的刊物，介紹一套全面的策略以預防各類職業病，目的是加

深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的普遍認識。套件亦會為 2009 年所舉辦的宣傳活動奠定基礎。除了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鼓勵僱主及僱員使用該套件以制定可行的預防措施，職業健康服務部亦會在大型職安健活動派發上述套件、製作新一輯教育短片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以及製作新的海報供工作場所張貼。我們亦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如職安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支持，並攜手推廣該套件。

23. 由於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一般常見於服務及文職人員，和體力勞動工人等特定的職業，職業健康服務部自近年起透過舉辦健康講座、派發刊物、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向辦公室僱員及飲食業員工推廣預防這疾病。我們會繼續積極地向工作人口，特別是文職人員、飲食業工人、個人護理員及清潔工人，推廣預防這常見的健康問題。

24. 除了我們的努力，職安局在推廣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方面扮演著積極的角色。例如該局出版了一些刊物推廣腰部保健運動及辦公室伸展運動，並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訓練課程（例如人力提舉及搬運），藉此提高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的認識。職安局亦與勞工處和其他機構合作，每年舉辦職業健康嘉年華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並頒發職業健康大獎給予在推廣聽覺保護及預防肺塵埃沉着病方面有傑出表現的機構。另外，在勞工處的全力支持下，職安局在數個地區(如屯門及葵青)設立了安全社區，推廣社會認知，藉此可強化針對工人的職安健訊息和向未來工人灌輸這些訊息。在 2009 年，職安局會繼續積極舉辦這些活動，推廣職業健康。

預防工作時中暑

25. 戶外環境中工作及從事高溫作業工序的工人，例如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食品製造廠和洗衣工場等，在炎熱和潮濕的夏天裡，都有較高的中暑風險。勞工處編寫了一份「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推廣僱主及僱員對預防中暑措施的認識。此外，我們亦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以及適當時發佈新聞公報。在 2008 年，建造業議會亦出版了「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提高承建商及地盤工人的認識，並就一些針對性的作業方法提供建議以供業界參考。

26. 由於中暑的風險取決於眾多的因素，例如溫度、濕度、熱輻射、空氣流動、工作量、衣物和對高溫工作環境的適應等，我們已編寫一份風險評估核對表，為僱主在評估工作場地中暑的風險方面提供指引，並協助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在 2009 年，勞工處已計劃透過伙伴形式與相關的持份者如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合作，加強宣傳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知。自 2009 年 4 月起，我們在巴士和鐵路放映教育短片，及舉辦公開健康講座。我們亦會在勞工處的網站和職安局的刊物 - 「綠十字」刊登有關不同行業預防中暑的文章。另外，我們已在多個公眾地點張貼海報，及向超過 10 200 個有關機構(包括僱主組織及職工會)發出連同風險評估核對表和相關宣傳品的信件，推廣預防中暑。建造業議會近日已發信提醒承建商遵守其於去年發出指引所建議的安全措施。除了加強宣傳以提醒僱主及僱員提高警惕外，我們亦會在健康講座和研討會，以及巡查有關的工作場所時推廣使用上述的核對表。

27. 職安局亦採取多種方法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在 2008 年，職安局轄下的建造業、物流運輸業和飲食及旅遊業等多個行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均在其通訊中刊登有關文章，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中暑的認知。此外，職安局亦為在有較高風險的場地(如地盤)工作的僱員及其僱主舉辦職安健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預防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28. 本年 5 月 1 日，香港出現首宗確診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個案，而應變級別亦提升至「緊急應變」。因此，勞工處除了即時發出新聞稿呼籲僱主、僱員在工作間採取預防措施，亦編寫了「僱主僱員指引 - 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甲型 H1N1 流感)」就病症的預防方法和相關的僱傭問題向僱主和僱員提出建議。處方亦啓動部門應變計劃，及為外勤巡查人員和前線員工舉辦健康講座。我們又與職安局合辦了三個公開研討會，提高公眾對工作間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認知。我們更在一個由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為老人院的主管和其他員工合辦的大型工作坊上，主講一個主要有關工作場所的衛生和預防措施的講座。

29. 此外，勞工處亦啓動其調動計劃，加強巡查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地點，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包括醫院、診所、老人院、豬場、屠房、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和食肆。在對其他工作地點的巡查中，我們亦建議管理層保持工作地點清潔衛生和提醒其僱員保持個人衛生。

執法行動

30. 保障工人的健康除了需透過宣傳及推廣外，執法工作亦是一項重要策略。為確保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得以遵守，職業健康服務部會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若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31. 近年，職業健康服務部針對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的情況，加強了相關的執法工作。職業健康服務部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針對辦公室及飲食業場所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確保有關僱主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工人避免患上這些疾病，而這類執法行動在過去 2 年亦持續進行。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我們對辦公室進行了合共 1 269 次巡查，發出了 378 封警告信和 65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 3 宗檢控。至於飲食業場所方面，我們在同期進行了合共 1 055 次巡查，發出了 150 封警告信和 20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

32. 在 2009 年，職業健康服務部會繼續巡查辦公室及飲食業場所，確保僱員患上肌骨骼疾病的風險得到適當的控制。此外，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戶內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地、食肆廚房、食品工場及洗衣房，該部將由 2009 年 4 月至 9 月展開特別巡查行動，並會集中視察這些地點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包括食水供應、休息時段安排、提供有遮蔽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工人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和訓練。若發現有違反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情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未來路向

33.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執法、教育、宣傳及推廣，積極推動預防職業病及加強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識。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9 年 5 月

1999 年至 2008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年份 職業病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矽肺病	137	105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職業性失聰	388	206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手部或前臂 腱鞘炎	54	81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結核病	57	39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石棉沉着病	15	11	9	9	6	4	2	7	2	5
氣體中毒	57	36	11	30	26	28	4	5	1	4
職業性 皮膚炎	21	17	24	29	10	7	10	8	7	3
豬型鏈球菌 感染	1	0	1	0	0	1	6	0	1	3
其他	4	9	11	8	4	5	1	3	1	1
總數：	734	504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